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訓練隊發展基金 訓練隊隊員資助計劃

新界東地域訓練隊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乃經 2000 年 9 月地域執行委員會批准成立。「本基金」的宗旨為支持本地域訓練隊的發展工作而設。

（一）資助目的

「本基金」的目的是提供資源，以鼓勵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進修領袖訓練課程、參加有關和合適之領袖訓練活動以增進知識及經驗，藉此提高訓練隊的士氣。

（二）申請人

地域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。

（三）資助使用範圍

- (i) 參加於海外舉辦的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童軍會議/童軍工作坊之一般開支（資助金額以班費或參加費金額為上限）。
- (ii) 參加本地舉行有關及適合的訓練班/工作坊/研習班/會議的班費或參加費。
- (iii) 有助提高訓練隊士氣及訓練隊團隊精神之項目/活動。

（四）評審

資助與否及審批金額，由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推薦，地域總監批核。

（五）付款安排

地域總監批核後，將以電郵個別通知申請人獲批金額及資助用途，申請人在項目/活動完結後，必須將收據正本及訓練班結業證書副本交地域總部辦理付款手續，有關款項將存入申請人之戶口內。

（六）申請辦法

- (i) 訓練隊隊員資助計劃每年批核申請兩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
- (ii) 申請表經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簽署推薦後，交予地域總監考慮。
- (iii) 所有申請須於有關課程/活動舉行前或完結後 6 個月內提交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- (iv) 地域總監會考慮其他特殊情況下的申請，但該項申請須事先得到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的同意。

（七）其他

已獲本地域其他資助計劃津貼者，則不會再獲本基金津貼。

支出項目	金 額
班費 / 參加費	
機票 (如適用)	
其他開支 (必須註明有關項目)	
總額：	

(乙) 項目/活動計劃簡介

計劃名稱：_____

目 的：_____

主 題：_____

形 式：_____

參加人數：_____

舉行日期：_____

舉行地點：_____

項目/活動收支預算

收入		支出		推薦金額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(此欄由地域總監填寫)
報名費				
其他資助(請註明)				
申請資助金額				
總額：		總額：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推薦人簽署：_____

*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

日 期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地域專用	
申請結果：	☐ 批准撥款_____元 ☐ 不予撥款
備 註：	_____
日 期：	_____ 地域總監簽署：_____